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时对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对公司2020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循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。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有关信息的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

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